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未来城三期35号-1-606号

电话：0459-5795931

邮编：163100

## 目录

|                                                             |    |
|-------------------------------------------------------------|----|
| 释义 .....                                                    | 3  |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7  |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7  |
|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 7  |
| 1、合法规范经营 .....                                              | 8  |
| 2、公司治理结构 .....                                              | 8  |
| 3、信息披露情况 .....                                              | 8  |
| 4、本次发行对象 .....                                              | 8  |
|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                                        | 9  |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br>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9  |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                                     | 9  |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0 |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10 |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br>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 12 |
|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 12 |
|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                                       | 12 |
|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 12 |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3 |
| (一) 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 13 |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                                            | 13 |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                                            | 13 |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 14 |
| (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 15 |
| (三)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br>、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 15 |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6 |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 16 |
|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 16 |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

含义：

|              |   |                                                                        |
|--------------|---|------------------------------------------------------------------------|
| 发现者、公司、发行人   | 指 |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向9名发行对象李长龙、杨地、韩德森、项祖楼、龙天华、邴玉春、王安、韩辉、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16.8万股股票的行为 |
| 发行对象         | 指 | 李长龙、杨地、韩德森、项祖楼、龙天华、邴玉春、王安、韩辉、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长江承销保荐       | 指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暂行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
|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定向发行说明书》    | 指 | 《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报告期          | 指 | 2021年度、2022年度                                                          |
| 股权登记日        | 指 |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

### 关于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级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持有黑龙江省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600598241967K);住所为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高端装备制造园A12C;法定代表人为葛文化;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厨房机器人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生产厨房机器人、食品机械、炊事机械、厨房设备及机械加工工程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维修及技术服务钻采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电料、电信、电缆、井下作业工具、机械加工、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空调设备、汽车配件、劳保用品、计算机耗材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维护、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辅助设备销售,正餐服务大数据服务;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85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5年12月10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发现者”,证券代码为“834426”。

#### (二) 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2、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 3、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现者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但均已履行了更正和补发的程序。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核查意见”。

#### 5、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核查发行人披露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文化、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且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注册程序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册股东为68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7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现者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的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9位，1名在册股东、8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李长龙              |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0   | 1,000,000.00 | 债权   |
| 2  | 王安               |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0   | 1,000,000.00 | 债权   |
| 3  | 杨地               |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 400,000   | 2,000,000.00 | 债权   |
| 4  | 韩辉               |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 118,000   | 590,000.00   | 债权   |
| 5  | 龙天华              |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 10,000    | 50,000.00    | 债权   |
| 6  | 邴玉春              |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 10,000    | 50,000.00    | 债权   |
| 7  | 项祖楼              |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    | 100,000.00   | 债权   |
| 8  | 韩德森              |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 | 10,000    | 50,000.00    | 债权   |
| 9  | 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 | 200,000   | 1,000,000.00 | 债权   |
| 合计 |                  |              | 1,168,000 | 5,840,000.00 | -    |

本次发行对象中，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册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其余8名自然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受限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的声明、股东名册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中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在册股东；李长龙、王安、项祖楼现担任公司董事，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邴玉春现担任公司监事，龙天华现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二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韩辉、杨地、韩德森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亦未被列入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中哈工和翰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其余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文件，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份涉及的债权对应的现金均为发行对象合法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对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22年1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



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其中，《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2人，该等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议案均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日，监事会出具了《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监事会决议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已于2022年1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关于公司关联方以债权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022年11月29日，发现者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的说明公告》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

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为2018年度进行的定向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已于2018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为2022年11月2日，因此，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同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股份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股份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事项。

## （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文化，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股东和8名自然人，不存在国有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投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宜已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2022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的订立已履行审议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成功后，除法律、法规等限售规定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新股无股票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十、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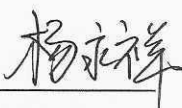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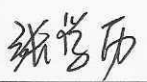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发现者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永祥

经办律师：

  
杨永祥

  
张学历

黑龙江镜丰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29日

